
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評核簡介

- 選列所管目的事業與職業災害預防關聯性較高的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福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等 9 個中央部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分 4 組每 2 年辦理 1 次評核，以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112 年針對第 1 組中央機關及第 2 組直轄市政府辦理。
- 評核等第分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普」4 個層級，評定等第為良以上者進行表揚。
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政府機關得獎名單

評核等第	得獎機關
優	衛生福利部
	教育部
	高雄市政府
良	經濟部
	交通部
	內政部
	國防部
	環境部
	臺北市府
	新北市政府
	桃園市政府
	臺中市政府
	臺南市政府